



2021 年零部件质量确认书

甲方：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

营业场所：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57 区

负责人：高建军

乙方：

湖南光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衡纳川汽配园

法定代表人：

为保障甲方整车制造技术质量要求，降低甲方整车制造过程和售后市场不良率，根据乙方既往供货质量表现并参考同行业零部件质量水平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共同制定 2021 年质量目标及相关事项如下。

一、双方约定质量目标

序号	指标项目	车型	零部件名称 /零部件号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				1	3CS1000	C32B	0.6	0.6	0.6	0.6	0.6	0.6	0.6	0.5	0.5
C40D	0.6	0.6	0.6	0.6		0.6	0.6	0.6	0.5	0.5	0.5	0.5	0.5		
C51E															
2	Audit	C32B	5.5	5.5	5.5	5.5	5.4	5.4	5.4	5.4	5.3	5.3	5.3	5.3	
C40D		5.6	5.6	5.6	5.6	5.4	5.4	5.4	5.4	5.3	5.3	5.3	5.3		
C51E															
3	零公里 PPM	C32B	120	120	120	110	110	110	110	110	110	100	100	100	
C40D		120	120	120	110	110	110	110	110	110	100	100	100		
C51E															
4	QIS 质量改善天数	已供车型	22	22	22	22	22	22	22	22	22	22	22	22	
5	批量质量问题	已供车型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6	停线时间 (min)	已供车型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7	零部件性能抽检试验合格格率 (VOC, ELV 等)	已供车型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

指标术语及计算公式:

3CS1000: (1, 1.1, 1.2, 1.3, 1.4, 1.5) 生产在工厂销售的车辆在售后30天发生故障总数 / (1, 1.1, 1.2, 1.3, 1.4, 1.5) 生产的在工厂销售的车辆总数*1000

Audit: Audit 评审零部件扣总分 / 评审总数

零公里PPM: 每辆车在出厂前生产过程中, 抽检不合格品数量 / 抽检数量*1000

QIS 质量改善天数: 质量问题反馈到工厂或经销商解决天数之和 / 质量问题, 提出含有零部件(整车出厂日期)的时间

批量质量问题: 批量产品因设计、制造、零部件原因, 每批次有缺陷, 在总批次, 型号或类别的车辆上存在的同类问题

停线时间: 生产停线总时间 / 停线次数 * 停线时间 / 分钟 * 1000 / 生产总时间 / 分钟 * 1000

零部件性能抽检试验合格格率 (VOC, ELV 等): 抽检合格品数量 / 抽检数量 * 100%

二、约定事项

- 1、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 IM 变更管理规定，提前 3 个月向甲方 SQE 提出过程变更申请，并在获得甲方 PPAP 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- 2、甲方发出质量问题反馈后，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改善报告。
- 3、甲方对乙方进行 PCPA 审核，对于双方确认的审核问题点，乙方需在约定的日期内完成整改。
- 4、甲方 SQE 每月 15 日前反馈乙方上月质量目标达成情况。对未达标事项，乙方管理者代表须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整改方案及实施计划，并将整改期间推进检查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 SQE。
- 5、乙方每月对返回料废不合格进行处置（返修返工、报废等）后，留存备案，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 SQE 反馈乙方上月汇报料废不合格品的报废处置情况。
- 6、由于乙方配套零件质量问题原因对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名誉损失（含停线、audit、售前/售后损失、批量质量问题引起返修更换等），甲方据实索赔和追加惩罚方式进行。考核条款按《北汽股份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- 7、上述质量目标的达成情况及约定事项的遵循，作为甲方对乙方质量激励、配额调整、冻结货款、收取质量保证金、质量绩效评价的决策依据。

三、其它

本确认书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\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

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

甲方授权代表：

日 期：

乙 方：



乙方授权代表：

日 期：

2021.01.28